高雄地院六月份起每月舉行業務晨報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提昇業務績效，發揮各單位協調溝通功能，自六月份起，於每月第三週工作會報前後之第二、四週星期二上午八時卅分，各舉行「業務晨報」一次，由院長主持，各非訟、紀錄、執行、行政單位主管均參加，庭長、推事則輪流出席。

晨報內容包括：一、各單位主管報告院長工作會報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二、各單位報告最新業務革新措施及執行績效。三、商討一般共同性及臨時性事務。四、業務上所見所聞應興應革事項，交換意見。五、業務上須其他單位配合之協調溝通事項。六、其他建議事項。七、院長綜合指示事項。

爲求業務晨報發揮實際功效，凡決定應辦事項，由研考科列入追蹤考核。（頌）

東院邀財稅機關舉行執行聯席會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爲提高財務執行績效及研討、溝通有關財務執行問題，日前假臺東縣稅捐稽徵處三樓會議室舉行財務執行聯席會議；該院財務執行人員、臺東縣稅捐稽徵處有關人員、各鄉鎮公所財政課長、及平時會同該院執行之人員共五十餘人參加。

會議由宋庭長明蒼主持，劉院長瑞村蒞會指導，並在致詞時表示：該院七十六會計年度共受理財務執行案件一年度起徵金額多伍仟肆佰伍拾捌件，繳清率百分之陸拾伍點陸，執行徵起金額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柒萬捌仟陸佰壹拾陸元，七十七會計年度（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四月卅日止）十個月內，共受理財務執行案件肆仟肆佰貳拾柒件，繳清率百分之柒拾陸點壹玖，執行徵起金額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貳萬捌仟伍佰貳拾玖元，七十七年度較前一年度起徵金額多新臺幣柒佰肆拾陸萬餘元，由此可見主任檢察官玉山、劉財務執行人員運用各種執行之方法及技巧，足使徵起金額節節提昇而裕庫收。

會議中並討論有關單位所提之十六項議案，諸如請臺東縣稅捐稽徵處在郵局設立劃撥儲金帳戶及發現公司、行號有利用人頭虛報所得者，依職權向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檢察處告發之惡風等，均作成決議，交付執行。（忠）

北院大專輔導員實施職前講習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七十七年度新進大專輔導員職前講習，日前在司法新廈大禮堂及輔導教室舉行。課程有：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度、青少年心理與犯罪、諮商技術、個案輔導計畫紀錄與評鑑、保護管束實務等。

講師分別由陳庭長、何推事、邱主任、劉心測員及六位觀護人擔任，實到參加講習之同學共約二百人。凡已參加此次職前講習之大專同學，將自本年七月份起，擔任該院少年法庭之少年輔導員，爲該院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悔改向上增添一批生力軍。（志）

桃院檢學習司法官舉行座談交換心得

【本刊桃園訊】南全、池庭長啓明、林庭長茂雄、陳推事雅香、李推事春地等人。

與會學員均提出學習心得報告，列席指導之老師亦紛紛發表意見。顏庭長南全勉勵學員學習時不但要學習書類製作，更要學習判斷能力，判斷是否有罪，取決於偵查方向是否細密。是以如何偵查、如何量刑，均須仔細學習。戴首席檢察官玉山勗勉學員，學習時不祇是學習辦案，更重要的是學習如何做一位有擔當、有勇氣的司法官，以消弭社會亂源爲己任，做正氣的化身。（海）

雲院歡送荊主科榮退並頒獎減刑作業同人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文書主科荊鑫奉准於本年六月一日退休。該院特於日前工作會報中舉行歡送儀式，王院長玉成親頒手題「眞性情中人也」精緻紀念牌表嘉許，除部分同人報請上級核獎外，其他工作努力同人，亦於工作會報中分別頒發獎金獎品，以資激勵。受獎人員計有劉素珠、李振銘、吳金城、林碧珍、陳珮茹、林忠任、林國川等七人。（長）

宿舍評鑑小組赴花勘察建地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會計處許科長慶秋，偕同秘書建築處胡聰賢先生及臺灣高等法院林祺北因技士等一行三人，組成庭推職務宿舍評鑑小組，日前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了解庭舍使用情形，勘察基地，當日下午即行返回臺北，因會計年度將屆，許科長等一行僕僕風塵，足跡遍全省法院，席未暇暖，備極辛勞。（遠）

桃監舉行防逃演習

【本刊桃園訊】消防車乙輛前來支援，全部演習歷時一小時卅分圓滿結束。在最後講評中，莊典獄長指出以桃園監獄七十七年防逃（沙盤）、防火應變演習，日前在該監會議室及新建後操場舉行，法務部監所司丁科長蒞臨督導，桃園縣警察局消防隊亦派特別重視此次演習，其他工作努力同人，亦於工作會報中分別頒發獎金獎品，以資激勵。受獎人員計有劉素珠、李振銘、吳金城、林碧珍、陳珮茹、林忠任、林國川等七人。（長）

在防逃方面，特別注意中央臺、科員、科長的層層通報，由點而面，以最快速度，全面戒備，防止脫逃收容人僞裝、聲東擊西，特別在防火方面，特別注意消防設備操作的熟練，平時保持足夠的水壓，必要時可由收容人參加防火演練，以求以最快速度消弭意外事故。（平）

南院同人謁陵致敬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金院長欽公日前率領庭推、書記官、錄事共計八十人，代表全體同人前往桃園縣大溪、慈湖，分別向先總統　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獻花致敬，同人對此次有機會隨同金院長親自到達偉人靈前致敬，每人內心均充滿着無限追思與感念。（翔）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五年一月起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均冠以標題，摘其要旨，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全書一千三百八十餘頁，選輯之裁判要旨共八百三十六則，均按其性質，劃分六十餘類，內容極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三、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如蒙惠願，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上接第三版）

法律問題：

某甲爲某乙任職於某丙銀行之職務保證人，保證某乙任職期間，如侵占公款，由某甲與某乙負連帶賠償責任。旋某丙銀行與某丁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約定如有職員侵占公款，由某丁保險公司負責理賠。嗣某乙於任職期間，侵占公款新臺幣十萬元，保險公司丁於全數理賠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訴請某甲給付十萬元，有無理由？

研討意見：

甲說：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保險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原屬被保險人所享有。亦即被保險人原得行使之損失賠償請求權，保險人均得代位行使之。本題某乙侵占公款十萬元，某丙銀行對於某甲則無此請求權，蓋某甲係負保證責任，非侵權行爲責任故也。某丙銀行對於某甲既無損失賠償請求權，保險公司丁自無代位行使該項權利之餘地。研討結果：多數人之請求權。最高法院著有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四九三號裁判要旨，故本題之保險公司丁於全數理賠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訴請某甲給付十萬元，實務上高院以採甲說爲當。

參考法條：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77)廳民一字第〇五三七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五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在臺中市第一市場攤位設大家樂組）末二字獎號相同，某甲即賠付七〇〇號至九九號一之賭金，否則下注百格，每格賭注新臺幣（下同）三百元，若參與賭博者有，雖先後多人在不同時間前往簽賭國獎券第一特獎（現已改爲頭獎第一簽賭卡一組，設自十倍即二萬一千元之賭金悉歸某甲所有，仍應論以賭博之連續犯。

否定說：認某甲院先後多次與簽賭者對賭，各次賭博行爲均俟該期愛國獎券開獎之日始決定輸贏，其各次賭博行爲，應合一觀察，視爲一個賭博行爲，爲一罪，不得論以該罪之連續犯。

結論：多數主張採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擬採肯定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77)廳刑一字第六八五號函復臺高院擬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般係均採甲說，即最高法院以往判決亦似以甲說爲多，但依法理而言，應採乙說爲是。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其行使之對象，不以侵權行爲之第三人爲限，苟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即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最高法院著有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四九三號裁判要旨，故本題之保險公司丁於全數理賠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訴請某甲給付十萬元，實務上高院以採甲說爲當。

參考法條：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77)廳民一字第〇五三七號函復臺高院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電腦法律）　四二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三一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七六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二〇元
第二輯：刑事特別法　五五〇元
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二九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願，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林紀東　蔡墩銘　鄭玉波　古登美　編纂
聖經紙五〇〇元　道林紙四五〇元
•增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〇—二二五號
□鄭　•房地產法律談
房地產投資人、擁有者、從業人員必讀必備專用手冊　•一
《李永然房地產投資法律實務全集》
•一　舉致富
房地產投資致勝策略
康照祥著　定價二〇〇元